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昱霖

相　對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所涉原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06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抗告人已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、是否已屆清償期、抵押權是否存續等情，存有重大爭議。又抗告人為抵押物之所有人，本件已進入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程序，該程序與後續拍賣行為具有連續性，實質上已屬強制執行程序之一環，倘任由程序持續進行，將致抗告人有日後無法回復之損害，應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

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指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裁定以外其他經法院許可其強制執行，得作為執行名義之非訟裁定而言，如拍賣抵押物裁定、許可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等為是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經原法院以系爭裁定准予拍賣，有該裁定可稽（原裁定卷第9、10頁）。抗告人以其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惟抗告人自承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復經原法院及本院依職權向執行法院查詢結果，並無受理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原裁定卷第13至19頁，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相對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自無停止執行可言。從而，抗告人所為本件裁定停止執行程序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